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倘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及收取方式（以印刷形式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倘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全部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可給予合理通知，隨時電郵至 fse-ecom@hk.tricorglobal.com 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與 2.07B 條作出下述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函件一連同回條，讓其透過填妥及交回回條選擇以下其中之一個方案：

方案一：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二：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本公司若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並無接獲回條或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作已同意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均收取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而日後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

2. 至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之股東，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將向該等股東寄送其選擇之語言版本。寄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版本時，函件二連同一份中文及英文版本之要求更改表格將寄予股東。該等股東可隨時將填妥之要求更改表格電郵至 fse-ecom@hk.tricorglobal.com 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合理通知要求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3. 至於選擇（或被視作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股東，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透過回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等股東發出電郵通知。倘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郵寄有關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函。該等股東可隨時透過給予合理通知要求收取其選擇之語言版本之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該等股東若因任何理由瀏覽網上版本時遇有困難，本公司可應書面要求，儘快免費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4. 日後成為股東者，於首次收到公司通訊時將會為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當中將隨附函件一與回條，供股東確定其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渠道。

5. 所有公司通訊將以可查索格式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seng.com.hk 內「投資者關係」分頁，為期至少五年。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聯交所，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提供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方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i)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備供索取，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ii)股東可更改所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以及(iii)本公司已提供上文第 6 段所述之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要求更改表格」	附於函件二之預付郵資表格（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要求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本公司」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定義向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提供資料或供其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函件一」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建議安排」項下第 1 段及第 7 段所述資料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不少於五個工作日（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內）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附於函件一之預付郵資回條（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函件二」	本公司將連同其後每份公司通訊向在回條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寄發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建議安排」項下第7段所述資料
「股東」	註冊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以可供查索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fseng.com.hk登載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本

代表董事會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國堅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李均雄先生。